

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
於湖北省政府

五

日 省紀三施字第一四九八〇號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

事由

令發本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及縣長考績表仰知照

一 查厲行縣長考績實為當前要務茲擬定本省縣長考績暫行

辦法並依照本省本年度行政計劃以列中心工作擬定本年度縣長考績

百分數表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三五四次及第三五六次會議通過紀錄

在卷。

二 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抄發原辦法及原表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計抄發湖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及百分數表各一份

呈

閱後送名室科處傳觀

主席陳誠

右列華沈友銀

彭公西

周鳴泉
私寬年

字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徐肇隆

12.
湖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

- 一、本省為增進行政效率，屬行縣長考績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省縣長考績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省縣長考績，由省政府各廳處及有關機關，組織考績委員會，於每年十二月底行之。
- 四、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省政府主席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民政廳長兼任；其他各廳處長、省政府委員及有關機關長官，均為本會委員。
- 五、本省縣長考績，按照本年度行政計劃所列中心工作，分別項目，訂定百分數表。由各廳處及有關機關，就各縣縣長平日辦事成績，開列事實，加具意見，送由考績委員會綜核辦理。
- 六、依前條所列百分數表，分別評定各縣縣長之分數，合計即為總分數，依左列規定，定其獎懲。

1.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。

2.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。

3.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。

4. 成績項目中任何一項不及百分之六十者，分別優處。

六、本省各縣縣長，凡到任滿六個月，即應予以考績。

七、本省縣長考績，由考績委員會辦理完畢後，應於次年二月前，將考績結果填具考績表，轉送省政府提經委員會決定規程，並分函銓敘內政

兩部備案。

八、本辦法自呈奉

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。

附：三十年度縣長考績百分表

三十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數表

項	目分數	備	考
推行新縣制	五	完竣各級機關清查戶口八分建立縣鄉財政七分設	
禁煙	十	各級學校六分推行合作六分	
糧食增產農田水利	十	徵募民衆在內	
役政	十		
地政及整理縣鄉財務	十		
調劑糧食	五		
平定物價	五		
衛生	五		
社會教育	五		
兼理司法及軍法事務	三		
清理公私武器	二		